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4年6月24日起,同花顺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08,B类150114)、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及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同花顺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同花顺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同花顺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同花顺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同花顺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同花顺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446号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时间延长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十三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经营;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运输品名类按《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规定)。(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房地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经营;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运输品名类按《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规定)。(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房地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7月12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10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目前已无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来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加之融资成本较高,为减轻该公司财务费用,并经融资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康正 (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终止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持股比例为51%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提案内容合法、合规。

(二)提案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提案1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提案2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提案3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610301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传 真:(028)89301890

联 系 人:付 佳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 --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设备向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华")以其自有设备向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年利率7.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二、终止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获悉四川锦华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向上海康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由于四川锦华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目前已无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来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加之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过高,为减轻四川锦华财务费用负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同意四川锦华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同意四川锦华终止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涉及变更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是在融资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 --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华")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本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9%持股比例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终止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获悉四川锦华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向上海康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由于四川锦华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目前已无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来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加之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过高,为减轻四川锦华财务费用负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同意四川锦华终止与康正(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同意四川锦华终止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涉及变更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次担保终止后,公司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9日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133,768,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同意股份占参加表决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133,768,700	0	0	100%	是
2	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133,768,700	0	0	100%	是
3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33,768,700	0	0	100%	是
4	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5	关于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浩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青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跃权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勇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霖	133,768,700	0	0	100%	是
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晶	133,768,700	0	0	100%	是
6.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法善	133,768,700	0	0	100%	是
6.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明德	133,768,700	0	0	100%	是
6.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森	133,768,700	0	0	100%	是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监事候选人:王荐	133,768,700	0	0	100%	是
7.1	监事候选人:胡庭发	133,768,700	0	0	100%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768,700	0	0	100%	是

注:

1、上述第8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陈影、林进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公司监事王荐、胡庭发、于大海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当选监事一致推举王荐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荐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徐浩、刘青、郭跃权、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一致推举徐浩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徐浩先生、刘青先生、刘培森先生组成,其中徐浩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应明德先生、王霖先生、严法善先生组成,其中应明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严法善先生、应明德先生、徐浩先生组成,其中严法善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培森先生、应明德先生、刘青先生组成,其中刘培森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青先生简历见请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谢晶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霖先生、谢晶先生、章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霖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霖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章旭先生简历请见本次公告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章旭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章旭,男,汉族,196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本科学历。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79.09-2001.03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中校;
2001.03-2001.10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1.10-2005.04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5.04-2005.10 浙江颐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11-2006.04 上海颐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04-2008.07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7-2010.12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12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4、与上市公司关系及提名人专项说明

章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18),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24),江汽集团拟以江淮汽车为上市平台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2014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34),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江汽集团整体上市各项工作都在积极开展,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程天雄和郭纪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现任保荐代表人程天雄先生因拟离职,不再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杨治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纪林先生和杨治安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简历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简历

杨治安,男,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曾负责广东金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曾负责国中水务、正邦科技再融资项目。熟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承销保荐相关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3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